

000286

#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文件

葫委办发〔2021〕33号



##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行动(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葫芦岛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 葫芦岛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精准聚焦、整治企业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全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企业和群众最烦最急最忧最盼的突出问题以及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以“钢牙”啃“硬骨头”的精神,统筹协调、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执法检查,加大损害营商环境案件查处,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使营商环境“软实力”转化为振兴发展“硬动力”,促进营商环境根本性好转,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和激情葫芦岛、创新葫芦岛、清朗葫芦岛。

## 二、工作目标

对影响我市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查找问题不遮羞、不遮掩、不留死角。针对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让良好的营商环境成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竞争优势。

——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审批效率明显提高,服务效能大幅提高,办事更加高效便捷,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投资环境显著改善。政府诚信制度建设得到加强,企业群众办事更加公开、公正、透明,违法违规行政行为得到治理,市场准入更加公平。

——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各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环境明显净化,执法行为有效规范。

——诚实守信意识全面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更加完善,政府承诺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政府公信力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度和全民诚信水平进一步提升。

——营商环境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整治、查处措施更加有效,营商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 **三、重点整治任务**

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第三方评价、投诉处理等工作基础上,广泛征集营商环境监督员及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务求取得实效。

#### **(一) 办理高危行业作业许可证件难问题**

重点解决企业群众办理证件需托关系、找人情,工作人员履职不力、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不给好处不办事”等问

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二)工程项目审批职能授权不到位问题

重点解决行政部门及水、电、气、暖、通信、广电等公共服务事项未实现全部授权,只能进行咨询,不能实现在大厅办理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 (三)部门数据壁垒问题

重点解决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过程中,不积极、不主动,以及通过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解决办事流程及环节的数据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 (四)车驾管业务中介服务不规范等问题

重点解决车管所大厅周边中介机构承揽有偿代办业务,采取欺诈、蒙骗等手段办理机动车年检代办业务,个别工作人员与非法中介相互勾结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五)政府“拖欠款”“供地”等失信问题

重点解决政府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特别是“新官不理旧账”,以及未及时供地、土地手续不全、净地不净、未完全落实土地政策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局)

### (六)食品药品、生态环保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问题

重点解决涉及食品药品、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的执法人员“乱作为”、自由裁量权使用随意性过大,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

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 (七)用水、用气报装时间长、环节多等问题

重点解决企业用水、用气报装未实现一站式服务,报装时间长、环节多、流程繁、费用高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八)二手车交易市场不规范问题

重点解决二手车市场缺少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职责不明晰,没有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规范、准则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九)进一步提升公积金业务便利度问题

重点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复制先进地区经验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网办率,以及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 (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学习培训不规范问题

重点解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学习培训机构少、管理不规范,学习培训便利度不高,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慢,以及“黑中介”突出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1年5月31日前)。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10个专项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对照重点解决的具体内容,分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相关部门结

合“转角色、查痛点、敢担当、优服务”活动(葫营商小组办发[2020]8号文件)发现的问题,自行确定1-2项整治任务,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确定配合单位。方案要于6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领导签字盖章)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瑶,联系电话:2193016、2193017(传真),电子邮箱:ysjs3126300@163.com。

(二)自查整改(2021年6月1日—10月31日)。各地区、各部门对照本方案部署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原因清单、措施清单,建立专项整治台账,真正做到突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

(三)总结上报(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各地区、各部门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将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取得成效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于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领导签字盖章)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营商局。同时,要将整治成果转化成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明确

专门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细化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突出问题整治。各地区、各部门要集中力量,综合运用各项整治措施,加大问责、曝光、行政处罚力度,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不讲诚信、有章不循、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事实清楚、后果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触犯党纪政纪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三)加强督查督办。市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深入各地区、各部门就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及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通过明察暗访、满意度调查、12345 举报投诉等,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把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逐项落实到位。

(四)加大考核力度。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同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责任落实到位、整改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地区、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对个别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缓慢、整改不力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